•专题研究•

第二次四明公所案 与上海法租界的扩界^{*}

葛夫平

摘 要:第二次四明公所案是 19 世纪末发生在上海的一件大事,它直接导致上海法租界的扩大。从其产生背景、经过和结果来看,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并非近代化市政建设与落后的国民意识和风俗习惯之间的矛盾,而是当时列强掀起的瓜分中国势力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交涉过程中,清政府利用"地方外交"和"以夷制夷"策略,虽然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为中央政府减压的目的,抵制了法方的一些侵略要求,使得法国政府最终放弃浦东和南向的扩界图谋,但"地方外交"和"以夷制夷"策略的作用是有限的,不但无法实现清政府的愿望,反而使清政府的外交显得进退失据,最后落得被夷协谋、得不偿失的结局。英、法等列强在瓜分中国势力范围过程中虽然存在利益矛盾和冲突,但他们最终都会以牺牲中国的利益达成妥协。

关键词:第二次四明公所案 上海法租界 中法关系

第二次四明公所案是 19 世纪末发生在上海的一件大事,它直接导致上海法租界的扩大。对此,相关论著虽有论述,但由于缺乏官方档案资料,对于清政府围绕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与法国政府之间进行的曲折交涉,迄今缺乏专门探讨,由此对清政府和上海地方当局以及法国政府和英美等列强的态度,均语焉不详,进而产生一些误见。① 有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

^{*} 匿名外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① 如有些论者忽视 1874 年和 1898 年两次四明公所案之间的区别,将第二次四明公所案说成是"近代化市政建设与国民落后意识及风俗习惯之间"的"理性"与"非理性"之争,还有学者认为上海道蔡钧在四明公所案交涉中态度软弱,这些都不符合历史事实。就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研究来说,唐振常主编的《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熊月之主编的《上海通史》第3卷《晚清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中的论述较具权威性,但以上两书只将该案作为上海地方性事件,因此认识上仍有些偏差,并且由于缺乏档案资料,对案发后的中法交涉,同样未做考察。苏智良的《试论 1898 年四明公所事件的历史作用》(《学术月刊》1991 年第6期)着重论述了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中上海民众的抗争,由此说明其性质为"中国近代第一次政治罢工"和上海资产阶级的形成,但对中法两国政府之间的交涉也未进行探讨。此外,尚有其他相关成果:曹胜梅:《四明公所事件之根源——四明公所地产权问题试析》,《档案与史学》2002 年第4期;尤乙:《四明公所与法租界的两次流血冲突》,《档案春秋》2009 年第4期,梅朋、傅立德:《上海法租界史》,倪静兰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利用法国外交文件、英国蓝皮书、台湾所藏总理衙门档案和《清季外交史料》等官方史料,并结合其他相关文献,从近代中外关系史角度,就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发生的背景与经过、中法之间的交涉、英法之间的矛盾与妥协,以及该案与上海法租界扩界关系等问题做一深入的考察和分析,以期对第二次四明公所案有一个更为准确的认识,并对上海租界史、中法关系史和晚清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一、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起因、经过及实质

关于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起因,已往论著往往认为是停厝于四明公所内的棺柩及掩埋棺柩的义冢妨碍了法租界的卫生。①其实,这只是一个表面现象。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之所以发生在1898年,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是当时列强瓜分中国势力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

1894—1895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将中国的衰败和积弱暴露无遗,战后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狂 潮,他们在掠夺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的同时,也纷纷要求创设和扩大租界。甲午战争前,在 中国拥有租界的只有英、美、法三个国家。甲午战争后,德国以"干涉还辽"有功向清政府索 取报酬,其中一个要求就是在汉口和天津辟有德国专管租界,以满足德国拓展在华商务的需要。 清政府为酬谢德国,便同意德国要求,于 1895 年 10 月 3 日和 30 日分别与德国驻上海总领事和 驻天津领事签订《汉口租界合同》及《天津租界合同》,由此德国得到面积达 600 亩的汉口租界 和 1034 亩的天津租界,成为在中国拥有专管租界的第四个国家。继德国之后,俄国也以"干涉 还辽"有功向清政府要求在汉口设立租界。1896年6月2日,俄国驻天津领事德密特(P.A. Dmitrevsky)、署理汉口领事罗日新(P. Rojdestvensky)与湖北汉黄德道瞿廷韶签订《俄国汉口 租地条款》,俄国由此获得面积 400 余亩的租界。紧随其后,与德、俄一起参与"干涉还辽"的 法国也向清政府提出在汉口设立租界的要求,在中俄签约的同日,法国驻汉口领事德托美(J. Dautremer) 与瞿廷韶签订《法国汉口租地条款》,获得面积 187 亩的租界,与俄界相邻。日本更是 借甲午战争战胜之余威,疯狂在中国开辟租界。1896年10月19日,日本驻华公使林董与总理 衙门签订《公立文凭》,日本由此获得在苏州、杭州、沙市、重庆新开的4个通商口岸以及在天 津、上海、厦门、汉口等原开4个通商口岸开辟专管租界的权利。这样,在中国辟有专管租界 的国家由甲午战争前的 3 国增至 6 国,辟有租界的通商口岸由 7 个增至 9 个,租界从 11 个增至 19 个,正如费成康所说,"甲午战争后的短短 5 年时间,是外国在华租界激剧增加的年代"。②

除了要求中国开辟新的专管租界外,已在中国拥有租界的英、美、法等国则寻求扩大上海租界的面积。因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要求,1896 年 3 月 16 日,公使团在美国驻华公使田贝(Denby) 主持下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拟向总理衙门要求扩大上海公共租界。在这次会议上,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A. Gérard) 也借机向公使团提出扩大上海法租界的要求,提出将坐落在黄浦江左岸的董家渡与八仙桥一带并入法租界,徐家汇路亦属于法租界所有,公共租界计划修建的位于赛马场与徐家汇路之间的新马路,在其通向法租界的地方,以及在该赛马场与法租界之间的路段,除与工部局达成协议外,均应被视为法租界所有,声称"法租界包括不同国籍的居民,法租界公董局成员不仅有法国人而且有其他外国人,因此,它所提出的要求如同公共租

¹⁹⁸³年;何品:《上海四明公所档案选》,《档案与史学》1996年第6期;何品:《四明公所档案史料的开发与研究》,《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1期。

① 吴健熙:《对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中诸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4期。

②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44页。

界工部局的要求那样既有国家利益的考虑,也有公共利益的考虑"。因此,他要求各国公使对上海法租界的扩界给予同样支持。①公使团会议接受了施阿兰的这一诉求,并于 3 月 25 日照会总理衙门,表示公使团一致同意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扩界要求。对于总理衙门拒绝公使团的要求,表示"租界的扩大既不公正也不合理",公使团于 11 月 16 日再次召开会议,商议对策,施阿兰态度坚决,坚持迫使清政府接受他们的扩界要求,扬言"赞成租界扩大的理由更充足,我们只能承认,拒绝也很难证明他们是反对扩界的"。最后,公使团接受施阿兰的建议,由公使团团长复照总理衙门,单方面保持他们扩界的权利,声称"外交团成员不能接受中国政府的论点,各国公使保留单独或集体要求扩界的权利"。②

正是在这一国际大背景之下,1897 年 11 月 9 日,法租界援引是年工部局决定禁止在洋泾滨北边出租的土地范围内安放棺木的规定,召开会议,重新提出四明公所这个老问题,决定在法租界采取类似的措施。会后公董局发出通告,禁止法租界周围停放棺柩,购筑或扩建墓地。该决定得到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Bezaure)的赞同和支持。③ 为达到迁柩和扩大租界双重目的,白藻泰认为"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便于 1898 年 1 月 6 日发布公告,宣布在法租界内禁止停放棺柩,限 6 个月内迁走四明公所的所有旧棺,此后禁止放入新棺。④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法租界当局和白藻泰提出的迁柩与禁止停放棺柩要求,四明公所和上海当局并不像白藻泰及后来一些学者认为的那样,因为落后的国民意识和风俗习惯,"采取一种蛮横无理的态度,拒绝任何让步"。⑤ 相反,四明公所和上海当局都作出了相当正面的配合和响应。在白藻泰颁布告示时,四明公所寄存的棺柩共计 3000 余具,根据当时轮船航行章程的规定,轮船不准装运新柩,只能雇佣民船将四明公所的棺柩陆续运回宁波,因"纡道内河,未能迅速",到7月份发生冲突前已运回 2500 具,其余不久运清。⑥并且,四明公所在此期间也再没有将新棺存入,而是在褚家桥畔另购空地以厝新棺。②

然而,法租界当局和白藻泰为达到占夺四明公所土地、扩大法租界的目的,不但无视中方的积极回应,反而变本加厉,得寸进尺,提出进一步要求。6个月的移柩令限期未到,法租界公董局便于5月11日以建造学校、医院和宰牛场为由要求扩大租界,单方面作出征用四明公所全部地产的决议。5月18日,公董局专门就此致函白藻泰,称"法租界公董局董事会愿意起造一所学校和一座医院,但找不到相当的地位,所以特来请求你应用1844年10月24日中法通好条

① Gérard à Denby, 19 mars 1896,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Chine (以下所引该书资料均简化为 DD, Chine), 1898-1899, Pair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00, p. 90.

 $^{\ \,}$ Registre des Procès-Verbaux des Séances Tenus par le Corps Diplomatique à Pékin, DD, Chine, 1898-1899, pp. 91-92.

③ 按:曾任中国海关官员的法国人福威尔在其 1899 年的《上海法租界史》中也证实了白藻泰支持公董局占领四明公所的计划,以达到扩大法租界的目的,他指出:"此间,公董局得到总领事白藻泰的有力支持,决心重新获取这些有争议的土地,它急需用来扩大租界,租界面积已不敷使用。"参见 Albert-Auguste Fauvel,(1851-1909),*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ï* (*Chine*),Paris,L. de Soye et Fils,Imprimers,1899,p. 24.

④ Bezaure à Hanotaux, 21 janvier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65;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年, 第 519页;《不准停榇》,《申报》1898年1月12日,第 3版。

⑤ Bezaure à Delcassé, 18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67-68.

⑥ 《江督刘坤一致总署四明公所案请电庆常告法外部和平商结电二件》(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十二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1933 年铅印本,第 8—10 页。

⑦ 《纪法人拟迁上海四明公所事附光绪四年成案》,《万国公报》1898年第115期,第55-57页。

约第二十二条与 1849 年麟道台布告所赋予的职权,令仰四明公所当事人知照,本公董局有需要第一八六号及第一九一号地册上的不动产,此项地产应即实行征收"。根据公董局的请求,5 月 23 日白藻泰发布公告,要求地册第 180、181、186 及 191 号上的业主,须于 8 天内前来法国总领事署证明其执业契证,试图通过查验契证,剥夺四明公所地产。对于法租界公董局和白藻泰这一单方面决定,四明公所方面回复表示"并无此种契据可验"。① 6 月 22 日,白藻泰致函上海道台蔡钧,试图将四明公所义冢作为无主之地加以征用,并在函中"意存蒙混",不具体指明四明义冢,称公董局拟在法租界内设法文馆、养病院及宰牛厂等处,查 186 号和 191 号地系辅元堂之地,无道契,未付年租,谕令给价租用。②

蔡钧在接到白藻泰 22 日的函件后,没有反对公董局拟在法租界内设法文馆、养病院及宰牛厂等事宜,只表示对于此地属何人财产、坐落何处等情况不甚了解,待上海县令确查后再回复。稍后,上海县令复查称公董局拟租之地实系四明义冢,关于此地,中法两国已订有协议,不得更动,并免交捐税。7 月 1 日,针对公董局以四明公所方面不能提供地产契据,宣布接管第 186号和 191号地产,四明公所董事当日即致函蔡钧,声明义冢势不能迁出或领价出租,请求蔡钧予以阻止。据此,蔡钧两次函致白藻泰,请其转告公董局放弃征用义冢的计划。为解决四明公所与公董局的矛盾,满足公董局所提市政建设要求,蔡钧和两江总督刘坤一曾提议另觅一地赠予法方,并捐助数千金,作公董局建造医院等费,诚如后来蔡钧在写给总理衙门的报告及白藻泰的照会中所说,"在我之体量洋情,不可谓不周","可谓于交情公谊,十分圆足"。③

公董局和白藻泰为了尽快达到征用四明公所地产的目的,拒绝上海当局的善意建议。7月13日,白藻泰照复蔡钧,谎称公董局愿租之地已函知地主,地主愿意公平给价,请上海道相助。蔡钧随即照会四明公所绅董,赶速会商,议复核办,一面又照会白藻泰,务必等待四明公所董事回复到达后才能照会商妥此事。但未等四明公所方面回复,7月15日下午,白藻泰又照会蔡钧,称公董局急于兴工,议定将于次日早上拆去义冢围墙,城厢南市如有匪徒滋闹,由上海道负责弹压,租界内则由总领事保护。对于法方的这一单方面行动,蔡钧立刻致函白藻泰,加以阻止,要求展期再议,并连夜派员前往商酌。④但公董局和白藻泰为达到扩界目的,不顾中方要求,单方面制造了"第二次四明公所案"。

根据上海道蔡钧写给总理衙门的报告和上海《申报》的记载,同时参照白藻泰写给法国外长的报告,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经过大致如下:7月16日黎明,法国领事调集兵船水师200名,携带枪炮,前往四明公所义冢,拆去围墙三处,作为公董局动工修建两条马路的标志及对四明公所义冢的征用。对于法国人拆毁四明公所冢地围墙,旅沪宁波人得知后都非常愤激,前往观看的人越聚越多。但由于法租界和上海当局分别采取隔离措施,法租界派人守住要道,阻止外人走出法租界;蔡钧也督同文武官员,分拨兵勇,分头弹压,昼夜严防,不准闲人闯入租界滋

①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 524—526 页。

②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下文省略藏所和全宗名称,只注档案号),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01—18—064—03—002。

③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01—18—064—02—011;《江海关道蔡钧致法总领事白藻泰》(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两江总督刘坤一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附件,01—18—064—03—003;《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01—18—064—02—001;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526—527页。

④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01—18—064—03—002; Bezaure à Delcassé, 18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67-68。

闹。因此,当天局面基本稳定,没有失控,仅有一名华人被法国士兵枪杀。17 日上午,在四明公所主持人方继善等人的号召下,在沪甬人实行停工、罢市,并组织以宁波籍为主的各界人士前往法租界示威、抗议,要求法军撤出四明公所冢地,其中,有个别闲杂人员向小东门外巡捕房抛掷石块和西瓜皮等举动,法军和巡捕便大开杀戒,滥杀无辜,在各街区枪击行人,打死 17人,打伤 24 人,其中多为小孩和妇女。①

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发生后,上海当局和四明公所方面仍采取"和平"交涉手段。上海县令和上海道于当天午后及傍晚分别发布安民告示,声明四明公所和冢地问题会由官绅妥善解决,要求在沪甬人"切勿逞忿滋事,各宣安分守己",局外之人则"万勿观看拥挤,设或争闹误伤","各赶速解散,听候秉公办理;倘敢抗违聚闹,定必重干咎戾"。②四明公所方面也秉持"和平理性"、"非暴力原则",在号召罢市过程中同时劝戒上海市民"均须举止和平,静候调停,万不可激于义愤,聚众滋事"。③7月20日,四明公所方面在获得保全四明公所的条件后,即宣布工商各业次日恢复开市、开工。④总之,在整个惨案过程中,惨案制造者法方及其他列强并无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从法理方面看,法国的行为也违背此前中法两国为解决四明公所义家问题达成的协议。 1874 年第一次四明公所案发生后,经过近 4 年交涉,1878 年 8 月 15 日,署理上海道褚心斋与法国驻福州领事调署上海总领事李梅(Lemaire)签署一份协议,规定由中方向法方赔偿外人财产损失 37650 两,法方赔偿中方 7 名死者家属 7000 两;此后法租界内四明公所房屋冢地则"永归宁波董事经管,免其迁移,凡冢地之内永不得筑路、开沟、造房、种植,致损葬棺,由本总领事转饬公董局令巡捕随时照料以全善举而敦和好"。⑤ 该协议从法律上确立了四明公所对法租界内地产的永久、合法所有权,也是后来上海当局与法方进行交涉的一个重要凭据。

综上所述,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并不是一个偶然和孤立的地方性事件,也不是"近代化市政建设与国民落后意识及风俗习惯间的矛盾",⑥ 这是一个十分表面的现象。事实上,无论四明公所还是上海当局及清政府,对于法方提出的迁柩和禁止停放棺柩以及兴建学校和医院等要求,均做了相当积极的回应和配合,并不反对有益的市政建设,他们反对的是法方不尊重中国主权,违法占夺四明公所地产。而法租界当局及法国政府之所以于 1898 年前后再次提出四明公所存放棺柩的卫生问题,其目的是要借此挑起事端,占夺四明公所地产,扩大法租界,市政问题只是一个借口。无论从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发生的背景、过程来看,还是从随后的中法交涉及结果来看,此案的实质是当时列强掀起的瓜分中国势力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中法双方的初步交涉

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发生后, 旅沪甬人发传单、停工、罢市, 轰动整个上海滩。②但清政府从

①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01—18—064—03—002; Bezaure à Delcassé, 18 juillet et 22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67-68。

② 《详纪公所被夺后情形》,《申报》1898年7月18日,第3版。

③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119页。

④ 《五纪公所被夺后情形》,《申报》1898年7月22日,第2版。

⑤ 《纪法人拟迁上海四明公所事附光绪四年成案》,《万国公报》1898年第115期,第55—57页。

⑥ 吴健熙:《对第二次四明公所事件中诸现象之考察》,《史林》2001年第4期。

⑦ 详见苏智良:《试论 1898 年四明公所事件的历史作用》,《学术月刊》1991 年第 6 期。

地方到中央,态度都颇为谨慎,极力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上海道蔡钧考虑到"沪上五方杂处,流氓众多,外侮固属堪虞,内讧尤为可虑",立即出面调停,一面指示粤董开导,分示晓谕,以安众心,同时与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交涉,要求法方迅速撤退法兵,并电告清朝驻法公使庆常"转圜"。除调停缓和法方与旅沪甬人的冲突之外,蔡钧还将血案情形照会驻上海各国领事,以争取各国外交支持。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刘坤一在 1898 年 7 月 18 日收到蔡钧的案情报告后,虽然认为法方"毙华人多命,无理已极,显系有意寻衅",但也倾向息事宁人。他指示江苏藩司聂缉槼、候补道沈敦和飞速赴沪会商妥办,以防"莠民藉端滋事",酿成巨案,并令上海道等传谕各董,晓示大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纷争。对于蔡钧提出的调兵赴沪一事,刘坤一认为"无济时局,适使藉口开衅",虽嘱咐江南提督李占椿乘轮速往弹压,但要求他不多带弁兵,并建议总理衙门与法方交涉,同时迅速电令庆常将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具体情形告知法国政府。①

此时,清廷也与地方政府持同一态度,在收到案情报告后,于7月19日令刘坤一和江苏巡抚奎俊飞饬派出各员,一面向法国领事切实劝导,就宁人可让之地允助建屋等费,和商息事,一面严饬文武各官,劝令静候议办,毋任寻衅。②7月20日,总理衙门再次致电刘坤一,赞同其调兵无济于事的看法,要求他饬令上海道妥慎办理,"先行照会各国领事,声明此案始末,以占先着,一面饬绅约束各帮,静候公断"。③同日,总理衙门电令驻法公使庆常迅速与法国外部会商,请后者电饬白藻泰与蔡钧商谈解决第二次四明公所案,避免滋事。④与此同时,总理衙门也照会法国驻华公使毕盛(Pichon),说明案由,"查四明公所义冢地方,前经法国领事允许封禁在案,今法工部局仍欲索地,亦经宁人董事另行觅送一地并由道捐助数千金作为建修医院等费,中国官民似已准情酌理,法国领事仍以炮兵胁拆并调兵船,诚恐酿成巨案,不可收拾",要求毕盛"迅即电饬该领事速将炮兵撤回,勿激众怒,仍与地方官和衷商办以敦睦谊"。⑤

就法方来说,法国驻沪总领事白藻泰作为肇事者,虽然迫于上海市民的抗争,表示四明冢地愿意通融办理,并将所有驻防兵丁撤回吴淞兵船,⑥ 但另一方面,他有意将伤亡人数和上海市民反对情况极力弱化,甚至隐瞒事实真相,把起衅责任推给中方。案发后,他并没有主动向法国政府汇报。法国外长德尔卡赛(Delcassé)从报纸上获悉法租界发生骚乱的消息后,致电白藻泰询问有关情况。⑦ 收到外长电报后,白藻泰才不得已于 7月 18 日回电,汇报 1898 年 1 月初以来关于四明公所问题的情况,指责四明公所方面对于其 1 月 6 日颁布的告示采取一种"相当蛮横无理的态度,拒绝任何让步"。另外,对于 7 月 16、17 日华人死伤人数也有意含糊其词,只汇报7 人被击毙,另外在街上"发现"两具尸体,未报受伤人数。而且,将法方调派兵船、强拆冢

① 《江督刘坤一致总署沪法领占地枪伤多人请据约与法使力争电 附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第 2—4 页。

② 《江督刘坤一致总署沪法领占地枪伤多人请据约与法使力争电 附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王 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第 2-4 页。

③ 《总署致刘坤一四明公所事法使已电沪领请饬蔡道妥慎办理并照会各国领事电二件》(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4页。

④ 《总署致庆常迅商法外部饬法领与关道和商四明公所案电》(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第 4 页。

⑤ 《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01-18-064-02-001。

⑥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01—18—064—03—002。

Delcassé à Bezaure, 17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66.

墙、激成众怒,说成是宁波人进攻法租界,进行闹事。①白藻泰在 7 月 22 日致德尔卡赛的电报中对中方的死伤人数也是轻描淡写,并强调法军的行为出于自卫,称 "骚乱只持续几个小时,现在已完全结束"。② 在给毕盛的报告中,白藻泰也极力推卸法方的责任,掩盖真相,仅言 7 月 17 日早晨华人聚众攻击法租界捕房,法国水兵与巡捕只是出于自卫才向华民施放无子之炮,结果毙命 3 人,并称华人同时在租界斜对之处实施攻击,法兵放无子枪,众人仍不退,为了防御,"自须用力","华民自煽作乱,以故毙命五六"。③在 7 月 20 日与江苏藩司聂缉槼的会谈中,他反将惨案的发生归咎于上海地方官及四明公所董事的纵容和鼓动,要求对 "耸令滋闹之人" 加以 "究办"。④

法国驻华公使毕盛当时也没有把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中伤毙华人一事放在心上,7月20日在总理衙门与清朝官员面谈时,仅依据白藻泰所说击毙五六名华人表示"可惜",对总理衙门在照会中暗示由于法方的行为酿成惨案的说法并不接受,强调甬董方面没有履行诺言,在6个月内拆让冢墙,表示此事"无甚关系,总能善了",并当即答应致电白藻泰,与江苏藩司和上海道和衷商办。⑤对于总理衙门7月22日照会指控法租界捕房伤毙华人多命,殊出情理,毕盛于24、27日照复总理衙门,将惨案的责任完全归咎中方,声称:"领事官并工部局理应在租界弹压保护,然徒先竭力阻挡乱众之后,若不严行惩办,则乱萌蔓延速生甚大,并恐生极重之虞。"⑥

在法国本土,第二次四明公所案案发前,当中国驻法公使庆常前往法国外交部商谈四明公所迁枢问题时,法国外长德尔卡赛开始只表示"对此事不甚了解",后来又说,据领事报告,四明公所内存枢太多,而租界又多疫,应令迁移,答应庆常电饬领事展限和商。案发后,应南洋大臣和上海道的请求,7月18日,庆常又赴法国外交部,请求法国政府对法国公董局伤毙华人行为严行查办,德尔卡赛仅表示惋惜,但又称尚未接到领事报告。7月20日,庆常又与法国外长会晤两次,一面要求查办杀伤华民之案,同时请其电饬领事与上海道和商,勿再生事。其时,德尔卡赛已接到白藻泰的详细报告,认为法国公董局并无不妥,是华人聚众滋事,攻击捕房,捕房受伤,放枪自卫,但他同意由上海地方官与法国驻上海总领事就地协商解决此案及四明公所冢地问题。②

除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起衅缘由与责任问题外,中法交涉面临的一个更关键的问题是如何解决法租界公董局的索地要求,事实上,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即系由后者引发。在这个问题上,法方态度坚决,决意要达到扩大租界的目的。清政府为尽快平息事态,态度软弱,基本倾向满足法方的扩界要求。7月19日,清政府在上谕中就赞同上海当局提出的另外觅地、满足法方扩界要求的建议,指示刘坤一和江苏巡抚奎俊"就宁人可让之地允助建屋等费,和商息事"。⑧

① Bezaure à Delcassé, 18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67-68.

② Bezaure à Delcassé, 22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68.

③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01-18-064-02-006。

④ 《法总领事白藻泰致聂缉槼》(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两江总督刘坤一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附件,01—18—064—03—003。

⑤ 《总署致刘坤一四明公所事法使已电沪领请饬蔡道妥慎办理并照会各国领事电二件》(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二),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第 4 页;《总署致南洋大臣》(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01—18—064—02—008。

⑥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六、初九日),01—18—064—02—005、01—18—064—02—006

② 《中国驻法公使庆常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01—18—064—03—004。

⑧ 《江督刘坤一致总署沪法领占地枪伤多人请据约与法使力争电 附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第 2—4 页。

根据中方既定的"换地"谈判思路,7月19日晚抵达上海的江苏藩司聂缉槼,在21日与白藻泰的会商中提出"免厘换地"的建议,但由于没有"换地"的具体方案,白藻泰欲擒故纵,加以拒绝,并威胁"彼两次索甬地,均未得,太难堪。傥不予以面子,彼不肯下台,只好硬来"。次日,通过英、美两国领事的调解,聂缉槼提议保留四明公所及义冢地产,将与法租界毗连的八仙桥一带约数百亩地域划入法租界。①对聂缉槼提出的这一方案,白藻泰当即表示接受,同意派人查勘确切亩数,他在24日致德尔卡赛电文中不无得意地表示,"如果我们放弃占领四明公所冢地,那么中国当局将答应我们很久以来就提出的扩大法租界的要求。我认为我们似可接受这一交换原则"。②德尔卡赛也同意这一交换方案,认为这对法国只有益处。③法国公使毕盛在得知这一换地方案后,也于7月22日照会总理衙门,希望总理衙门授权聂缉槼,尽快了结此案,称"四明公所义冢一案,法驻上海总领事除遵本署之命外援照自己常存之意愿与华员会商和衷办结。今本大臣知悉聂藩司敬禀将法国租界推广一事允准与白领事商办,本大臣应请贵王大臣将所请之权允给南洋大臣委员,如此则所出事端全行完灭,且系两国敦睦之据"。④

在扩界问题上,清政府为尽快平息事态,基本倾向同意法方的要求,但对扩界地域和范围持谨慎态度,担心法方要求过大,可能会引起其他列强效仿。7月21日,总理衙门在电文中提醒刘坤一和聂缉槼须留心此事,称:"法领事扩界之愿甚奢,各国援例不可不防,着该督督饬聂缉槼悉心筹画,以息纷纭。"⑤对于聂缉槼提出的将八仙桥一带数百亩土地划入法租界,总理衙门认为扩界面积过广,没有立即批准,在28日复电中要求聂缉槼谨慎处理,指出:"究竟地亩确数若干?如扩界过广,各国援例添扩,将何以应?希通盘筹画,法领恫喝,暂与支吾。"⑥

在上海当局与白藻泰达成的"换地"方案未得到总理衙门立即批准的情况下,毕盛和白藻泰在扩界问题上反而提出更高的要求。7月27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表示法国政府同意以四明公所之地交换法租界扩界,但法租界的扩界范围至少包括董家渡、徐家汇路、浦东等处,另接开宁波路;此外,四明公所应遵守公董局章程,将来不可再有葬埋作为义冢之事,具体由总理衙门饬知上海地方当局与白藻泰火速会商办理。②7月28日,白藻泰也向上海当局提出数个扩界方案,其中两个方案为:一自四明公所起,至西门斜桥止,约千余亩;一自十六铺起,至南马路止。⑧

截至 7 月 28 日,中法双方围绕第二次四明公所案所做的交涉系在三个层次同时展开:一是上海当局与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的交涉,二是总理衙门与法国驻华公使毕盛的交涉;三是清朝驻法国公使庆常与法国外长的交涉。但清政府(主要是负责外交的总理衙门)为减轻压力,力主通过"地方外交",即由上海当局与白藻泰谈判解决,此一主张也为法方所接受。就中法交

① 《苏藩聂缉槼致总署与法领会商让地办法请示电二件》(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四、初十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5页;《会议述闻》,《申报》1898年7月26日,第2版。

② Bezaure à Delcassé, 24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68-69.

³ Delcassé à Bezaure, 25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69.

④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01—18—064—02—003。

⑤ 《江督刘坤一致总署法使谓扩界事势所必行电附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4—5页。

⑥ 《总署致聂缉槼法使请扩上海八仙桥界不能过广电》(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7页。

⑦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01-18-064-02-006。

⑧ 《苏藩聂缉槼致总署与法领会商让地办法请示电二件》(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四、初十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133卷,第5页。

涉的内容来说,主要聚焦于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惨案发生的责任,上海当局希望藉此获得外交主动,避免法方要索;而法方因在惨案中没有人员伤亡,则极力淡化,并把责任归咎中方。二是关于法租界的扩界,法方希望尽快谈判解决;而中方虽然基本同意法方的扩界要求,但对扩界地域和范围抱有戒心。

三、第二季的中法交涉

就在中法双方为扩界范围纠结不定时,光绪四年(1878)上海道褚心斋与法国驻上海总领事李梅就解决 1874 年第一次四明公所案所签协议文本的发现,以及英、美等列强在法租界扩界问题上与法国的矛盾,① 使得中法围绕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和扩界问题的谈判峰回路转,江苏藩司 聂缉槼和上海道蔡钧在外交谈判中态度转趋强硬,变被动为主动。

7月29日,蔡钧将新发现的1878年中法协议内容照会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指出第二 次四明公所案责任在法方,拒绝白藻泰提出的扩界要求,坚持只有在解决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之 后,才会通融商谈扩界问题,表示"万不能并案核办"。对于8月1日白藻泰照会再次指责此案 的责任"皆因地方官毫不经心所致,实应全受其咎",并对英国报纸《字林西报》刊登 1878 年 中法关于四明公所协议文件表示抗议,认为此事系两国往来商办密件,载入新闻纸"殊堪诧 异",断定这是上海道指使人登报,意在"俾众咸知",此举"大背各国常法",扬言要中断与上 海道的谈判,将"详明本国外部并将此案详请驻京大臣核办完结",②蔡钧丝毫不为白藻泰的威胁 所动,一一进行了有力的驳斥。在8月2日的复照中,蔡钧对白藻泰将此案归咎地方官一节,表 示"断不能认",因为"贵总领事首先调兵强拆四明义冢围墙,因此滋事衅端开自贵总领事,则 咎在贵总领事而不在中国地方官";至于《字林西报》刊载1878年中法关于四明公所议据一事, 蔡钧认为此协议系 20 年前旧文,有别于现在商办的密件,并不违背国际惯例,并且他本人也没 有指使他人做这件事。8月3日,蔡钧再次照会白藻泰,追溯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缘起及经过, 声明"此事全咎在法而不在华,所有因此案伤毙人命物产及各与国因此受损亏耗,其赔偿责任 全在贵总领事",并就赔偿问题向法方提出以下三点要求:(1)法国总领事应照复上海道,自认 办理此案之错误;(2)伤毙华人的抚恤金及因此案华人所受各种亏损,由上海道与法国总领事 面议一总银数;(3)所有他国因此受亏向中国索赔之款,由法国照偿。③为争取朝廷和两江总督 的支持,避免法国"外部及公使为所蒙蔽,商办为难",8月15日,蔡钧又将案件缘起及他与白 藻泰之间的交涉分别通报总理衙门和两江总督刘坤一,指出法总领事"欲诿咎于人,文过饰非, 始终不悛,实为办理交涉以来所绝无而仅见者也。现已逐层驳复法领,并追偿伤害亏损各款, 藉为受害人等伸雪",④强调"违约肇衅,曲全在彼,岂容该总领事隐讳捏饰,至开拓租界,自应 另案办理,尤不应于无端肇事、伤我民命之后,藉口要挟"。⑤

① 有关英、美等国与法国在扩界问题上的矛盾,详见本文第四部分。

② 《法总领事致江海关道蔡钧》(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附件,01-18-064-02-011。

③ 《江海关道蔡钧致法总领事》(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附件,01—18—064—02—011。

④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01—18—064—02—011。

⑤ 《江海关道蔡钧致刘坤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附件,01—18—064—03—002。

江苏藩司聂缉槼在与白藻泰的交涉中,也与蔡钧持同一立场。7月30日,他照复白藻泰, 照录 1878 年中法协议全文,申明法方要求征用四明公所义冢无理,指出此协议系"彼此画押盖 印为凭","希贵领事查案察照施行"。8月3日和5日,白藻泰两次照会聂缉槼,将滋闹之咎归 于上海地方官没有履行中法《天津条约》第36款保护外人义务,拘捕"逞凶匪徒",辩称法方 开枪系为抵御,"自行保护",并指责聂缉槼允许上海道单方面将 1878 年中法协议登报,"不照 章办理"。聂缉槼于3日和10日两次复照,逐一驳斥,指出"此案实由公董局违背原议不候商办 用兵胁拆四明义冢围墙而起",责任全在法方,"此番若非公董局违背前议,强拆冢墙,何致毙 伤华民数十人之多?'而案发后也不存在白藻泰指控的地方官毫不经心的情况,相反,地方文武 各官做了大量工作,说服上海的宁波人静候商办,并派兵弹压,昼夜巡防,故不至于同治十三 年之案(即1874年第一次四明公所案)波累租界各国商民,使"中外得以相安";并且白藻泰 本人在 7 月 18 日致上海道蔡钧照会中表示愿将兵丁一律撤回,也说明地方官已履行尽职保护之 责,倘若当时果真有匪徒在法租界内聚众逞凶,法方何以转令退回兵船?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并 不存在《天津条约》第36款所说情形。至于法方所说出于"自行保护",击毙"逞凶匪徒",也 与事实不符,据上海具禀报,被击毙者中多有儿童妇女,他们又何罪之有以致法军和巡捕抵御 击毙之?对于1878年中法协议登载《字林西报》, 聂缉槼也表示自己"全然不知", 并无"允其 指使登报", "不知贵总领事何所据而云然也?"他表示第二次四明公所案未能商结,责任"并非 本司不稍通融",实"因贵总领事回护偏执,以致彼此屡商未结"。①

对于总理衙门接受白藻泰的控告,指责他没有尽快商结此案,聂缉槼在 8 月 20 日离开上海之前写给刘坤一的禀文中极为不满,申述他与白藻泰的交涉经过及进展,之所以未能了结此案,原因在于白藻泰拒不承担法方毙伤 40 余名华人的责任,不允赔偿,并在 1878 年中法协议文本面前"理屈词穷","故详申其外部公使,不欲与本司会议"。聂缉槼劝说清政府在交涉中要据理力争,绝不能只图尽快结案,轻易妥协退让,单方面满足法国的扩界要求,而不追究其在该案中的责任和赔偿,指出"此案伤毙多人,若不抚恤,则将来洋人猖獗恐更有甚于此者。设他时激动众怒,为祸更烈,其患不堪设想。惟法领事虽自知无理,亦何肯遽行认错?前葛领事之案至四年后李领事任内始结,可为明证。"并且,鉴于英、美也提出扩界要求,即使法国同意赔偿抚恤,也不宜此时允从,否则,"英美两领必谓我不喝敬酒而喝罚酒,若并抚恤而无之,则受辱更甚"。因此,"本司再四筹度,惟有将此事暂行悬宕,留此抚恤以为抵制之地。设迟之又久,将来议结时仍无抚恤,庶于国体民心,均有交代"。②

自 1878 年中法协议文本发现后,两江总督刘坤一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他认为起衅责任在法方,7 月 29 日致电总理衙门,指出:"法领不遵旧案,横索冢地,顽拆冢墙,纵令兵捕逞凶,至激众怒,辄开枪毙伤华民多命,尚责华官毫不防阻。"次日,他又电请总理衙门迅饬驻法公使庆常将此案详情告诉法国政府,"查法领不守条约,不遵成案,恃强生衅,外部殆不详悉,仍恳钧署迅电庆使,并以此案详告外部,再声明起衅情由,备知华民遭此可悼之事委,非先在租界

① 《苏藩聂缉槼致法总领事白藻泰》(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法总领事白藻泰致苏藩聂缉槼》(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十八日)、《苏藩聂缉槼致法总领事白藻泰》(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二十三日),《两江总督刘坤一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附件,01—18—064—03—003。

② 《两江总督刘坤一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01—18—064—03—006。按:刘坤一在致总署 函中并未注明聂缉槼禀文的具体时间,但根据其内容,应写于由上海返回苏州之前。而根据《申报》记载,聂缉槼系8月20日晚"用小火轮带返苏"。参见《方伯回苏》,《申报》1898年8月22日,第3版。

滋扰,庶免法领又占先著"。① 9 月 5 日和 15 日,刘坤一将蔡钧和聂缉槼提交的报告及聂缉槼所写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禀文,转呈总理衙门,"谨请查核施行"。②

随着蔡钧、聂缉槼和刘坤一的态度转趋强硬,他们与白藻泰之间的谈判很快陷入僵局。在数次交涉之后,白藻泰便拒绝与蔡钧、聂缉槼举行谈判,控告两人"语气强硬、不能忍受",③将案件移交驻华公使毕盛和法国政府。根据白藻泰的报告,毕盛和法国外长分别直接出面向清政府施压。法国外长德尔卡赛在与中国公使庆常会谈中,对蔡钧、聂缉槼以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咎在法方拒绝法国的扩界要求,明确表示不能接受,声称"是中国当局自己为了和解主动向我们的领事提议拿扩大上海法租界交换四明公所义冢的土地,该土地无可争辩属于法租界,我已授权我们的总领事接受这一交换"。④

毕盛则于8月7日照会总理衙门,指责蔡钧、聂缉槼拒绝法国领事扩界要求,既悖离总理衙 门所说和平了结承诺,也与庆常和法国外交部协商的情况不符,声称扩界是对宁波人挑起第二 次四明公所案的一个必然要求,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盖此我国家明切训条也,本大臣将必恪然 遵循"。⑤为进一步向清政府施压,8月27日,毕盛又致电德尔卡赛,提议白藻泰赴南京与两江总 督刘坤一直接谈判,称这将非常有用,并建议法国海军司令将"让巴赫"(Le Jean Bart) 号交付 白藻泰支配,加强武力威胁,以达目的。 69月29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再次指责上海道蔡钧 "措词失当",威胁如与刘坤一另派代表商谈仍不能达成协议,白藻泰将直接赴南京与刘坤一商 结。② 10 月 8 日,毕盛又指派法国使馆翻译微席叶前往总理衙门,提出法租界的扩界范围为西 边扩充到十六铺,往南至第一小河为止,并允许在四明公所地内开通两条马路,要求中方据此 结案。® 10 月 29 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提出六条节略:(1) 四明公所内修建西贡路和宁波路, 可以绕道,但须交由法国公董局修筑;(2)四明公所在法租界内地产,发给地契,不收费,但 应遵守租界巡查章程:(3)四明公所旧坟应陆续由家属或代办人全行撤去:(4)寄存在四明公 所内的棺柩必须尽早全部撤出,并不许再存埋新柩;(5)新扩界的地方包括十六铺、小东门、 第一小河及八仙桥和西门市若干亩土地,界内地产仍由中国业主管理,但须到法国领事馆登记, 并服从租界章程管理:公董局如要征用土地,必须服从:(6)中方如同意公共租界展扩,法租 界也一体酌展。⑨

对于法方提出的扩界范围,上海当局坚决反对、抵制。8月29日,蔡钧致函总理衙门,指出十六铺南市一带为商贸繁盛之区,且为上海环城西南要隘,关系重大,一旦划入法租界,不但关税精华为其所夺,且使上海成一孤城,不能自保,因此"不得不严雷池之禁";而浦东地方中隔黄浦一江,一旦划入法租界,则"势必全浦在其掌握之中,将来有事欲出其途,不受其制不止",因此也绝不能应允。蔡钧表示他和聂缉槼都认为只有八仙桥一带尚可通融开拓;否则,

① 《江督刘坤一致总署四明公所案请电庆常告法外部和平商结电二件》(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十二日),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第 133 卷, 第 8—10 页。

② 《两江总督刘坤一致总署》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十日), 01—18—064—03—003、01—18—064—03—006。

③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01—18—064—02—010。

⁽⁴⁾ Delcassé à Pichon, 30 juille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69-70.

⑤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01—18—064—02—010。

⁶ Pichon à Delcassé, 27 août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70.

⑦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01—18—064—03—007。

⑧ 《总署致南洋大臣刘坤一》(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01─18─064─03─009。

⑨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01—18—064—03—010。

"当另请英美两国领事设法调停","至拓界一事,应准与否,出于两国交谊,平时尚不得妄求, 岂法人生事为难转容藉端要挟"。①

刘坤一也支持蔡钧和聂缉槼的立场,他于 11 月 25 日致电总理衙门,指出在展界谈判中,蔡钧、聂缉槼始终遵守"南市无可迁就、西界酌量通融"的原则,迟迟未能达成协议,原因在于"白领凶狡"。对于法方所提六条要求,刘坤一除对第二、三、四条没有提出异议外,其他三条均反对,第一条在四明公所内修路问题须得宁波人同意,"方免又激事变";第五、六两条扩界要求不但有碍商民,且使厘税亏收,影响海疆重地自治之权,"碍难照允"。对于白藻泰扬言带军舰来南京与他直接交涉,刘坤一表示不会主动"轻起衅端","必照约接待,虚与委蛇,不令藉口挑衅",但同时表示绝不会过于迁就,接受讹诈,必"严为之防以折其气,所议各节可允者即予通融,不可许者,概行拒绝"。刘坤一最后要求总理衙门采取一致立场,顶住法方的压力,"仍恳鼎力内外坚持,或冀俯而就范"。②在南京当面拒绝白藻泰的要挟之后,刘坤一又致电总理衙门,要求转告白藻泰回上海与他所派代表"就地勘商"。③

白藻泰与刘坤一的直接交涉也遭失败后,法国公使毕盛又直接向总理衙门施压。11 月 26 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指责刘坤一对白藻泰无礼,不但不接受法方的六条和谈方案,而且要将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与法租界扩界案分开处理,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外交问题,要求总理衙门电令刘坤一按照中法两国已达成的协议和商办结。同时,毕盛同意放弃最后一条要求,在约外商订。④ 12 月 10 日,他又照会总理衙门,放弃将十六铺一带划入法租界的要求,但提出法租界及上海城以西之地自法租界起至徐家汇,北自西大道起至沿河止,均归法租界;至于浦东,如英美租界展拓至此,法租界对岸黄浦江一带长 1200 米、宽 600 米的地方就划归法租界。⑤ 12 月19 日和 1899 年 1 月 3 日,毕盛又先后两次照会总理衙门,威胁由于两江总督刘坤一"食言",致使法租界展扩事久悬不决,法国将"自酌任用办理"。⑥

在毕盛和法国政府的逼迫下,清政府一方面坚持由白藻泰与上海道就近谈判,认为白藻泰以"全案送京为辞,延不照办,殊属非是"。①12月6日,总理衙门又因刘坤一的要求,再次照会毕盛,饬令白藻泰由南京回上海就近协商解决扩界问题。⑧另一方面,清政府态度软弱,一再敦促刘坤一和上海当局尽快商结此案。10月13日和11月2日,总理衙门两次电促刘坤一,令其迅饬新派谈判代表罗道等尽快与白藻泰"妥切和商,早为完结,以了葛藤,是为至要"。⑨12月15日,总理衙门在与毕盛面谈中,对其在12月10日照会中所提方案基本接受,规定法租界拓展只能西向往徐家汇一带至斜桥北沟为止;浦东地方,由刘坤一致函白藻泰,载明如英美租界展拓至此,亦将对岸黄浦江一带长1200米、宽600米的地方划归法租界。⑩1899年1月6日,

① 《江海关道蔡钧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01—18—064—03—002。

② 《两江总督刘坤一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01—18—064—03—012。

③ 《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01—18—064—03—014。

④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01—18—064—03—013; Pichon à Delcassé, 26 novembre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74.

⑤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01—18—062—01—012。

⑥ 《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01—18—064—04—008。

⑦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01—18—064—03—001。

⑧ 《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01—18—064—03—014。

⑨ 《总署致南洋大臣刘坤一》(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01-18-064-03-009,《总署致南洋大臣刘坤一》(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01-18-064-03-011。

⑩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01—18—064—03—017。

总理衙门又照复毕盛,解释刘坤一拒绝法租界展扩事结案,"并非南洋大臣食言之故,委因内有英产不得不熟筹办法,以冀两全",希望毕盛谅解。① 4 月 13 日,清政府甚至在公使团的要求下,因蔡钧"对租界扩充事态(度)强硬不协",将他免职,改派李光久为新任上海道。②

然而,就在中法关于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与法租界展扩问题谈判进入尾声之际,法租界扩界问题遭到英、美、德等列强的反对,刘坤一、蔡钧等也借助英国人的抗议拒绝签署有关扩大上海法租界的协定,主张"法租界展拓一层,拟与英美租界请办之事遂同酌商"。在此背景下,法方暂时搁置与清政府的谈判。1899年1月3日,毕盛照会总理衙门,声明鉴于上海地方官拒绝就扩充法租界来交换四明公所土地一事达成协议,法国政府不但保有对四明公所土地自由处置之权,并且将来如遇扩界之事,法国也将享有展拓租界之权。③实际上,法国是有意等待与英国谈判后,再与清政府最后解决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与法租界展扩问题。

通过对第二阶段中法交涉的考察,不但使我们对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实质及中法双方的是非曲直有了一个更为准确的判断,而且对清政府在外交方面存在的问题有了更加具体、感性的认识。在交涉中,法国自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到驻华公使毕盛和法国外长德尔卡赛,态度和口径基本一致,上下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威逼中方接受扩界要求。而总理衙门与地方官员如两江总督、江苏藩司、上海道等在交涉中态度不一,清政府没有如地方当局那样据理力争,一味妥协退让、息事宁人,不能有效维护国家利益。

四、法英谈判与扩界问题的解决

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其实质是当时列强掀起的瓜分中国势力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的扩界图谋必然会影响到其他列强的在华利益,特别是将长江流域作为其势力范围的英国的利益。1898 年 8 月 26 日,英国中国协会上海分会致函伦敦中国协会总部,提醒上海法租界扩界将损害英国侨民的利益,指出"关于法租界向徐家汇方向扩展的问题,应该明确规定,该区域内其他欧洲国家侨民的产业不受法国法律约束,仍然服从侨民自己国家的法律";并反对将浦东划入法租界,表示"将浦东让与法国,在任何情况下,对英国的航运业都将不利",建议将浦东划入英美公共租界内。④9 月 5 日,英国中国协会致函英国外交部,对法租界当局利用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大规模扩充上海法租界表示坚决反对,认为"这一要求太过分","是受领土野心和政治目的驱使","与中国关于长江流域不割让给任何列强的承诺相抵触",决不能让汉口新辟法租界的教训在上海法租界"重演",将英国侨民及地产置于法国当局的管辖之下,并重申英国中国协会上海分会的意见,表示"在长江之口的上海承认法国的领土要求,是非常令人遗憾的","英美租界才是一个真正的大都会"。⑤9 月 13 日,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Claude Macdonald)亲往总理衙门,提醒清政府谨慎处理法租界扩界一事,指出法租界拟扩之地特别是浦东地区有英国侨民的产业,会影响英人利益,不宜划入法租界内,汉口租界就曾因此问题产生无数纠纷。⑥12 月

① 《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01—18—064—04—008。

② 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 541 页。

③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01—18—064—03—018。

④ Shanghai Branch of China Association to General Committee, August 26, 189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以下简称 BPP), China, vol. 23,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30.

⑤ China Association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5, 1898, BPP, China, vol. 23, pp. 328-330.

⁶ MacDonald to Salisbury, September 16, 1898, BPP, China, vol. 23, p. 383.

11 日,在得知中法就法租界展扩问题即将达成协议的消息后,窦纳乐又奉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Salisbury)之命,正式照会总理衙门,对于法国扩界一事提出强烈抗议,要求清政府不要允诺法国展界之请,将法国请展之地添入英美请展公共租界内,强调法租界专属法国管辖,公共租界则各有约之国人和法国人均可公分利权,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利弊"谅在洞鉴之中"。①为达到阻止法租界扩界的目的,索尔兹伯里在 24 日致窦纳乐的训令和 29 日与清朝驻英国公使罗丰禄的会谈中均明确表示,只要清政府拒绝法国的扩界要求,"女皇政府将会向中国提供实质性的支持",② 并调派了三艘军舰前往南京,为两江总督刘坤一拒绝法国总领事的威胁提供"道义上的支持"。③在获得法租界扩界的详细方案之后,1899 年 1 月 3 日,索尔兹伯里又立即致函窦纳乐,以损害英国权利为由,要求务必警告清政府决不可批准法国这一扩界方案,并"要求海军司令再派一艘军舰前往上海"。④ 除英国坚决反对外,美国与德国公使也分别照会总理衙门,对法租界扩界一事表示关注,声明如法国或别国所展租界有碍他们的利益,决不承认。⑤

在英国的坚决反对之下,法国方面只好暂时搁置与清政府的谈判,转而向英国等列强做解释、说服事宜。驻华公使毕盛亲自与英国和美国驻华公使联系,分别向他们保证划入法租界的英美国家公民的地产证书在新扩租界内继续有效,居住在新扩租界内的英美国家的公民不会因为适用《市政条例》而受法国领事管辖,仍然隶属英、美领事管辖。毕盛还向英国公使窦纳乐通报,已授权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白藻泰就如何保护扩界内英国公民利益问题与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布列南(Brenan)签定具体协议,并保证会使英国满意。⑥根据毕盛的指示,1898 年 12 月 13 日,白藻泰即与布列南达成四条协议,其中规定扩界内的英人地产证的有效性应得到法租界当局的承认,并必须在英国领事馆登记注册,只是业主的姓名、地产面积以及范围等应在法国领事馆记录备案,其他任何不利于英国臣民的规则实施前必须提交英国公使审核,并由英国公使通知法国公使。②

在获悉上海法租界扩界谈判因为英国的反对而受阻后,法国外长德尔卡赛也与英国政府沟通。1899年1月11日,德尔卡赛致函法国驻英国大使保尔·康邦(Paul Cambon),详细介绍了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缘由及整个交涉过程,指示他说服英国政府放弃干预法租界扩界。⑧对于英国政府以 1898年2月9日和24日清政府与英国驻华公使两次达成协定、宣布不将长江流域以任何方式让与任何列强为由,反对上海法租界扩界,德尔卡赛认为英国的这一反对理由不能接受,指出虽然伦敦内阁得到保证,长江流域不让与任何列强,但根据"门户开放"政策,任何国家

① 《英国公使窦纳乐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01—18—062—01—013; Pichon à Delcassé, 14 décembre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 74。

② Salisbury to MacDonald, December 24, 1898, *BPP*, China, vol. 23, p. 439; Salisbury to MacDonald, December 29, 1898, *BPP*, China, vol. 23, p. 448.

MacDonald to Salisbury, December 19, 1898, BPP, China, vol. 23, p. 436; Foreign Office to Admiralty, December 21, 1898, BPP, China, vol. 23, p. 438.

^{49.} Salisbury to MacDonald, January 3, 1899, BPP, China, vol. 23, p. 449.

⑤ 《德国公使海靖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俟公共租界办妥后始能将让给专界一节作为罢论等因请即见复由)、《美国公使康格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展租界如有碍美国管理之权断不应允由),01—18—062—01—014、01—18—062—01—015。

⑥ Pichon à Delcassé, 14 décembre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75-76.

② Arrangement intervenu entre M. de Bezaure et M. Brenan, Shanghai, 13 décembre 1898, DD, Chine, 1898-1899, pp. 107-108.

[®] Delcassé à Paul Cambon, 11 janvier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80-84.

在那里都不能享有特殊的和排他性的利益,根本不会对外国租界的扩大或者在尚没有租界的通商口岸新辟租界构成障碍。德尔卡赛还指出,不久前英国把位于香港对面的九龙划入其殖民地,尽管这违背清政府对法国所作的承诺,但法国出于"友好的态度和欧洲团结一致的情感",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现在英国在上海法租界扩界问题上进行干预,这是很不友好,也是很不应该的。1月28日,德尔卡赛专门就此致函保尔·康邦,指示将他的这一意见转告英国政府。①

与此同时,法国在上海公共租界扩界问题上也与英国产生矛盾。对于英美公共租界没有按照 1896 年北京公使团协定的方向扩展,而是朝该协定保留给法租界扩大的方向拓展,德尔卡赛于 2 月 27 日明确电示毕盛予以阻止。② 3 月 16 日毕盛照会北京外交团团长西班牙公使葛络干(Cologan),声明"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不能同意公共租界朝三年前指定它的不同方向扩展,我尤其不能同意未来的公共租界包含各国驻京使节在致总理衙门的联合照会中保留给法租界扩界的地方"。③ 17 日,毕盛又照会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对上海当局同意公共租界朝 1896 年外交团规定的不同方向扩界的行动"予以严重关注"。④当时,法方主要反对公共租界南扩至八仙桥一带,认为侵占了法租界展扩地域,后经白藻泰与工部局及领事团协商,获得满意解决。⑤ 1899 年5 月,上海当局与英美领事达成协议,公共租界面积由 1500 英亩扩展至 5584 英亩。⑥ 但鉴于英国抵制上海法租界的扩界,在7月北京公使团讨论上海公共租界扩界会议上,毕盛联合俄国公使,进行抵制,要求公共租界的扩大必须遵循 1896 年北京公使团所做的承诺,即公使团必须同时支持上海法租界的扩界,并以此为由,成功阻挡公使团会议批准由上海领事团提交的上海公共租界扩界协议。②

在与工部局和英美领事解决公共租界扩界问题之后,刘坤一和上海道蔡钧即恢复与白藻泰有关法租界扩界问题的谈判。经协商,1899 年 6 月中法双方就此达成一致,除总理衙门已答应之地外,董家渡的部分地方和徐家汇路边缘数百米地方也划入法租界,中方同意将 30 年来法国人一直要求控制的徐家汇路正式让与法方,法租界当局有权在那里向经过的车辆征税。⑧

为避免法租界扩界再次遭到英国的阻挠,毕盛特将此情况通知英国驻华代办。^② 1899 年 6 月 23 日,在收到毕盛通报的法租界扩界已获得工部局和中方同意消息的次日,法国外长德尔卡赛也电告驻英大使保尔・康邦,希望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训令驻华公使撤销对法租界扩界的反对意见。^④ 然而,英国政府没有立即予以支持,而是提出交换条件。7 月 17 日,英国政府照会保尔・康邦,就英国支持法国扩界要求提出以下前提条件:(1)租界的扩大只能到八仙桥一带;(2)被英国领事承认的英国人地产证也将为法国当局所认可;(3)英国人地产将在英国领事馆登记;(4)市政条例只有在得到英国驻华公使同意后才能适用于英国人;(5)同样的条例将适用于汉口法租界的英国人和英国人的物业。^④

Delcassé à Paul Cambon, 28 janvier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84-86.

② Pichon à Delcassé, 24 février 1899; Delcassé à Pichon, 27 février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86-87.

③ Pichon à Cologan, 16 mars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88.

① Pichon au Tsong-li-Yamen, 17 mars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89.

⑤ Bezaure à Delcassé, 17 mai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93.

⑥ 郭廷以编著:《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46页。

[©] Pichon à Delcassé, 15 juillet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94-95.

Bezaure à Delcassé, 25 juin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94.

⁹ Pichon à Delcassé, 22 juin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93.

Delcassé à Paul Cambon, 23 juin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93.

Daul Cambon à Delcassé, 19 juillet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95-96.

^{• 82 •}

对于英国政府提出的上述附加条件,德尔卡赛和法国在华外交官都极为不满。1899 年 8 月 7 日,德尔卡赛致电驻英大使保尔·康邦,重申英国根据中国政府向英国所做的关于长江流域不让与任何列强的承诺,反对法租界扩界,"这显然是不能接受的"。他指示保尔·康邦,法国一定要坚持自己与中国签订的条约所赋予的在华权利,尤其是《黄埔条约》和《天津条约》所规定的在通商口岸享有租界的权利,中国与第三方所做的承诺不能影响法国人的权利,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来反对法国。①

由于 1898 年白藻泰与布列南所订协议已经满足了英国政府提出的第二、三、四条要求,毕盛和白藻泰主要对英国所提出的第一和第五两条要求表示不能接受,认为不能将上海法租界的扩大局限于英国政府所圈定的界限内。此外,他们也一致反对将法英两国总领事达成的协议应用于汉口法租界。② 根据毕盛与白藻泰的意见,1899 年 10 月 20 日,德尔卡赛指示保尔·康邦转达英国政府,如果英国放弃第一和第五条附加条件,法国将同意英国公民在新扩展地区地产承认和注册手续根据白藻泰与布列南协议办理。他劝说英国政府不要再在法租界扩界问题上设置障碍:"提出一个全新的问题并将之引入有关我们上海租界扩大的意见交换中,这不是促成问题解决的办法,这个问题已经被耽误得太久。"③ 在法国部分接受英国条件的情况下,英国政府在征求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的意见后作出让步,表示愿意放弃第一条要求,同意法租界的扩界范围,但仍维持最后一条要求,坚持上海实行的办法将适用于英国人在汉口法租界的地产。11 月 29 日,英国财政大臣巴尔福(Balfour)受外交部委托,以照会形式,将英国政府的这一意见通知保尔·康邦。④

对于英国政府坚持保留第五条附加条件,德尔卡赛仍不能接受。他在 1899 年 12 月 8 日致电保尔·康邦,"出于我已经跟您说过的原因,我不能接受后面这个条件"。⑤ 英国也非常强硬,不愿做进一步的让步。英国首相表示,"他不得不关注那些当法国从中国政府那里取得租界时已经在汉口拥有地产的英国臣民的处境"。⑥ 为了消除最后一个障碍,毕盛与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协商,提出一个折中方案。在将来以互惠为条件,遇到法国扩大租界时,如果英国人所拥有的地产被划入其中,那么在这一新扩之地将与上海的情形同样对待,但目前只能维持现状。至于汉口法租界内的英国人在地产问题上与法国领事之间的争执,毕盛答应将该问题交由上海的法国和英国领事处理,如果他们也无法达成一致,那么最后选择一位仲裁人来裁决。⑦这一折中方案获得英、法两国政府的批准。27 日,窦纳乐即照会总理衙门,宣布正式放弃反对法租界的扩界要求,称本国就上海法租界扩界内英国商民地产管属问题已与法方达成谅解,对于法国在上海拓展租界一事,"本国并无不允之情"。⑧在法国与英国达成协议后,北京公使团立即同时批准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扩界范围。1899 年 12 月 28 日,公使团团长西班牙公使葛络干两次照会总理衙门,宣布驻京各国公使会议已通过上海法国总领事官会同两江总督委员议订的推广法租界及上海领

① Delcassé à Paul Cambon, 7 août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102-103.

② Pichon à Delcassé, 8 et 12 août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103-105.

³ Delcassé à Paul Cambon, 20 octobre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106-107.

④ Balfour à Paul Cambon, 29 novembre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p. 108-110.

⑤ Delcassé à Paul Cambon, 8 décembre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110.

⑥ Paul Cambon à Delcassé, 15 décembre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111.

[©] Pichon à Delcassé, 15 décembre 1899, DD, Chine, 1898-1899, p. 111.

⑧ 《英国公使窦纳乐致总署》(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01—18—062—01—022、01—18—062—04—009。

事团和工部局与两江总督委员所拟订的扩展上海公共租界协议。①

在英国撤销反对法租界扩界以及北京公使团合谋的情况下,清政府和上海地方当局的"以夷制夷"策略完全陷于被动。就在葛络干照会总理衙门的同一天,毕盛也照会总理衙门,称法国与英国在扩界问题上的"龃龉"已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英国驻华公使和公使团都已同意法国的扩界方案,要求总理衙门速令两江总督将 6 月间各委员与上海法国领事所拟各节批准并饬上海道遵照施行,扩展后的法租界新四至为:北至北长浜,西至顾家宅关帝庙,南至打铁浜晏公庙丁公桥,东至城河浜。②对此,总理衙门不得不无条件接受,在收到照会后即电令两江总督速饬委员与法国领事议结上海法租界扩界一事,并于 1900 年 1 月 11、12 日,分别照会法国使馆翻译穆文琦和毕盛本人,通报相关情况。③ 1 月 21 日,毕盛电告德尔卡赛,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将于3 月 1 日占有新的土地。④ 通过第二次扩界,上海法租界的总面积由 19 世纪 60 年代初第一次扩界后的 1023 亩增加到 2135 亩,增加了 1112 亩,翻了 1 倍多。由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引发的法租界扩界问题至此解决。⑤

纵观以上考察,有关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第一,第二次四明公所案并不是近代化市政建设与落后的国民意识和风俗习惯之间的矛盾,而是当时列强掀起的瓜分中国势力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是扩大法租界,牵涉的是国家领土及主权问题。第二,清政府在第二次四明公所案交涉中通过"地方外交"和"以夷制夷"策略,一定程度上达到了为中央政府(总理衙门)减压的目的,抵制了法方的一些侵略要求,使得法国政府最终放弃浦东和南向的扩界图谋,但另一方面,"地方外交"和"以夷制夷"策略的作用都是有限的,并未实现清政府的愿望,反而令清政府的外交陷于被动,为列强所利用。具体言之,"地方外交"造成中央与地方及地方各级官员在交涉中互相推卸责任,导致外交进退失据,旷日持久,授人口实;"以夷制夷"策略则忽视了列强在侵华政策上的合作,最后反而被夷协谋,得不偿失。第三,在法租界扩界问题上,尽管法国与其他列强特别是英国存在利益矛盾和冲突,但他们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是相对的,为了掠夺在华权益,最终都会以牺牲中国的利益达成妥协。

〔作者葛夫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006〕

(责任编辑:武雪彬)

① 《西班牙公使葛络干致总署》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1—18—062—01—016、01—18—062—01—018、01—18—062—01—023、01—18—062—01—024。

② 《法国公使毕盛致总署》(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01—18—062—01—017。

③ 《总署致法国使馆翻译穆文琦》(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01—18—062—01—019;《总署致法国公使毕盛》(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01—18—062—01—020。

⁽⁴⁾ Pichon à Delcassé, 21 janvier 1900, DD, Chine, 1898-1899, p. 116.

⑤ 按:第二次四明公所案的处理结果,除法租界面积扩大外,四明公所自筑围墙,开通马路,法国公董局支付地价银二千两,政府给予每名被击身亡者抚恤银一百两,以 17 名计算,合计银 1700 两,在外锁项内支出。参见《谕领恤银》,《申报》1902 年 1 月 17 日,第 3 版。

department at the east gate), Yu Yaoyuan (the imperial pharmacy), Gemen (the cabinet office), Sifang Guan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Kesheng (office of rituals concerning foreign affairs), and their functions in daily administration, it seems that in the Song dynasty, there existed an "inner court,"

The Second Case of Siming Gongsuo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French Concession in Shanghai

Ge Fuping (68)

The second case of Siming Gongsuo was a major event in Shanghai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which led directly to the expansion of the French Concession in Shanghai. If we examine it from the background, process and results of the second case of Siming Gongsuo, it was not a conflict between modern municipal construction and backwar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customs, but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imperialist powers' partition of China at the time. In the course of negotiations, the Qing government used strategies including "local diplomacy" and "using barbarians to subdue barbarians." To some extent, this achieved the purpose of relieving the pressure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resisting some of the aggressive demands of the French government, eventually making it give up Pudong and relinquish its aspirations to expand southward. However, the effectiveness of "local diplomacy" and "using barbarians to subdue barbarians" was limited. Not only were they unable to help the Qing government achieve its wishes; they made it appear equally difficult for Qing diplomacy to advance or retreat. Ultimately, the result was that the "barbarians" colluded to coerce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the loss overweighed the gain. Although there were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Britain, France and other powers in the process of carving up China, they would eventually sacrifice the interests of China to reach a compromise.

The Modern Colonial Development of the Forests in Northeast China and Changes in Their Ecological Space Wang Xiliang (85)

Northeast China has long been known as "linhai" (sea of forests). Firstly, in the late Qing, using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the Eastern Railways as an excuse, Russia deforested the land along the Bin Sui (Harbin to Suifenhe) Railway and the Bin Zhou (Harbin to Manzhouli) Railway, as well as the land on the Chinese side of the Chinese-Russian border. Subsequently, by means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Japan seized the interests of Russia in South Manchuria, leading to an unprecedented catastrophe for forests in the Yalu River basin and the Hunjiang River basin. After the September 18 Incident, Japan occupied northeastern China. Thereafter, forest zones including the Greater and Lesser Khingan Ranges, the Changbai Mountains, the Zhang Guangcai Ridge, the Wanda Mountains, and the Laoye Ridge and other resource-rich forest areas experienced devastating felling. The two imperialist countries of Russia and Japan acquired 440 million cubic meters of timber through their destructive colonial exploitation of the forests in northeastern China, resulting in the disappearance of forest resources along the railways in the region and in the Yalu River and Hunjiang River basins. The Changbai Mountains, the Greater and Lesser Khingan Ranges and other key forest zones also became logging areas. The sharp decline of forest resources caused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northeastern China and led to changes in ecological space, including changes in human living environments and in production modes and ways of life.

Zhang Xueliang's Reading and Studying of Marxist-Leninist Theories during His Imprisonment in the Mainland Guo Shuanglin (104)

In the Zhang Xueliang book collection stored at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y in the US, there are a large number of "red" and leftist books. Zhang Xueliang directly purchased some of them, and Liu Yiguang,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f him, and others purchased others on his behalf. While he was imprisoned in the Mainland, Zhang Xueliang carefully studied some of the Marxist-Leninist theoretical works. He made detailed notes from Bianzheng weiwulun yu lishi weiwulun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1, Zhexue xuanji (A philosophical Anthology), and theoretic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some magazines, leaving a large number of note cards. Looking at the content the cards record and Zhang's diary of the same period, we can see that at the time Zhang not only had a comprehensive and in-depth